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劭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劭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潘劭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5日以107年度壙原交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仟元確定，於108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
03 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
04 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
05 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
06 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
07 達每公升1.31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五倍，且被告所駕駛
08 者為自用小客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騎乘機車者高。惟念及
09 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教
10 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戒。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鍾巧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3301號

14 被 告 潘劭騰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潘劭騰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2 法院以107年度壩原交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23 定，於108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
24 月3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某不詳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某
25 工地及桃園市○○區○○路0段00○○號飲用啤酒18罐後，明
26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4日凌晨0時許，自該
28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
29 時1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1段與成功路1段口前為
30 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1毫克。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劭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劉育瑄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浩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